

彰化縣芳苑鄉慈慧堂殯儀館使用管理須知

一、為有效落實本鄉慈慧堂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使用管理，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館使用管理規範：

(一) 本規範各項用詞，定義如下：

1. 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或親友、收容安置機構、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或解剖屍體條例第二條所定醫學院、醫院或機構(需要切結書)。
2. 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3. 入館：指遺體進入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4. 出館：指遺體由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二) 遺體入館時，關係人應填具設施使用申請書及寄存遺體申請及業者聯保切結書以便釐清責任歸屬，且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芳苑鄉慈慧堂殯儀館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1. 死亡證明書。
2. 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驗遺體證明書。
4. 警察機關出具之遺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遺體冰存通知。
5. 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6. 執行解剖之遺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應檢附原死亡證明文件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證明文件。

持第四款、第五款或文件入館者，應於出館前檢附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補送審核。

(三) 前項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遺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本所申報。

(四) 入館須相驗之遺體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遺體非經檢察官完成相驗手續，不得辦理退庫進行其他儀式。

(五) 遺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本館人員，並用二層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1. 遺體於本館場地內放置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
2. 前款如未及時處理造成本館場地有污漬或環境髒亂情事，本所得收取環境清潔費。
- (六) 遺體冷凍室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
- (七)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異狀者，管理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八) 遺體由冷凍庫轉存停柩室，應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點向本館申請。
- (九) 瞻視遺體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須由關係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向本館辦理登記並檢示證明，由冷凍室管理人員陪同，每次瞻視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十) 關係人申請遺體出館，得於出館日前三日，填具申請書向本館提出，備妥相關文件並繳清規費，確認遺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前款受理申請出館時間，由本館公告於殯儀館便民服務網。
- (十一) 遺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在符合該用途設施內進行；腐臭遺體應在本館指定地點進行。
- (十二) 遺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本館規定之使用辦法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負責清除之。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 關係人如有治喪法事需求，可向本館申請禮廳、停柩室舉行，如室內場地已滿，仍有需求，始得向本館申請戶外搭棚舉行，其收費標準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殯儀館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表辦理。
- (十四) 拜飯服務須向本館申請，並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所定之殯儀館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表，按次收費。拜飯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4 時。
- (十五) 關係人已完成繳費後，如欲更動原申請之設施，應於出館日前三

日提出申請；其費用全額退還，並須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本館遺體進出館程序：

- (一) 申請將遺體送入本館時，應檢附第二點第二項所列第一至第五款任一證明文件及關係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家屬或代辦業者至服務中心填寫設施使用申請書。
- (二) 遺體入館前應先套好屍袋，腐屍則需套二層，由本館承包業者引導遺體接運車至遺體冷凍室進行冰存進館，與關係人確認遺體現況後取出隨身財物，並於遺體手腕繫上遺體識別手環，將芳苑鄉慈慧堂遺體識別卡貼於對應冰櫃門上，完成後方可進行冰存。
- (三) 遺體由遺體冷凍室移出退冰時，關係人須提供領取大體申請書給本館承包業者，確認單上時間無誤後方可入殮，完成入殮後即可領取遺體出館。

四、本館管制區車輛進出規範：

- (一) 管制區係指園區內車輛通行道及停車場。
- (二) 進入限制為車輛管制區內僅限靈車、接體車、本館員工、本館承包業者及需進場佈置之業者進入，其他車輛不得進入管制區。
- (三) 靈車、接體車及佈置業者車輛於管制區臨時停車需至服務中心填寫停車登記表，以 30 分鐘為限；逾時者，視情節輕重，限制該車輛再次進入管制區。
- (四) 進入管制區內之車輛及人員，應遵守本館使用管理須知，並接受本館管理人員之引導，不得違反本館各項管理規定，如違反者，本館得於日後限制該車輛進入管制區。

五、本館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範：

- (一) 遺體冷凍室：
 - 1. 關係人或代辦業者得向本館申請使用遺體冷凍室。
 - 2. 本館目前設有 40 個冷凍櫃，提供遺體保存，使用時依照申請時間先後安排，不得預約亦不得指定格位。
 - 3. 嚴禁在遺體冷凍室外舉行任何形式之儀式，如有需求，請至本館規定之場所辦理。

4. 如有腐屍、刑事案件之遺體，不得申請瞻視遺體。
5. 如有瞻視遺體需求，請依第二點第九項規定辦理。
6. 遺體冷凍室之使用，以有租用本館靈堂者享有優先使用權。

(二) 遺體化妝室：

1. 化妝包括化妝、著裝等事項，由本館承包業者負責。進行時間依據關係人預定入殮時間安排。
2. 化妝室係作整理遺體用途，不得在外進行任何形式之儀式。

(三) 入殮室：

1. 空棺應於入殮儀式前二日送達本館指定位置，倘未依規定停放，致影響通道使用者，得代移動空棺至其他適當處所停放，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2. 為維護通道順暢及使用安全，禁止於內外走廊搭設祭壇、花圈、花籃、擺設花藝、桌椅、布簾、布幔場地布置、罐頭塔及其他祭拜行為等物品。

(四) 遺體退冰室：

1. 遺體退冰前需至服務中心申請，由本館承包業者會同關係人及代辦業者核對無誤後方可移出冷凍室。
2. 由本館承包業者負責將遺體置於退冰處。
3. 退冰時如有出現異味情形，本館承包業者應立即處理並消除異味，如無法排除應連絡關係人或代辦業者，立即辦理出館。
4. 關係人或代辦業者領取遺體時應確實核對，確認無誤後領取。

(五) 停柩室：

1. 室內禁止點燃油燈、蠟燭、冥紙等焚燒行為，且不得使用高於700 瓦數之電器，如有上揭行為，致發生災害時，由行為人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2. 為維護通道順暢及使用安全，禁止於內外走廊搭設祭壇、花圈、花籃、擺設花藝、桌椅、布簾、布幔場地布置、罐頭塔及其他祭拜行為等物品。
3. 嚴禁樂隊進入及使用其他擴音設備。
4. 如欲舉行治喪法事，須向本館提出申請，其收費標準依本鄉殯

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殯儀館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表辦理。

5. 如舉行告別式者，視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 3 時至晚上 8 點，可向本所申請先行佈置，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準用禮廳使用相關規定。

(六) 靈堂：

1. 靈堂位置須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至本館服務中心登記。
2. 永芳區靈位設置由本館承包業者佈置安靈。
3. 永福、永恩區靈位設置由代辦業者或關係人至靈堂排定後佈置安靈。
4. 永芳(豎靈)區大型花園、花籃、花藝擺設、罐頭塔、孝獅及紙紮等物品，禁止擺放於靈堂內。
5. 永福(獨靈)、永恩(獨靈貴賓)區、花籃、花藝擺設、罐頭塔、孝獅及紙紮等物品，僅得放置於承租靈堂範圍內，為維護通道暢通及使用安全，禁止置於內外走廊。
6. 靈堂各區域皆禁止自行攜帶及使用任何電器，不得使用館內電源。
7. 靈堂於晚上 8 點後禁止進行佈置，若逾時入館，須待翌日上午 7 點方可開始佈置。

(七) 禮廳：

1. 關係人或代辦業者得向本館申請使用禮廳。
2. 禮廳之使用，以有租用本館遺體冷凍庫者享有優先使用權。
3. 遺體未存放本館者，申請禮廳時應檢具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關係人身分證影本，並於使用日前三日繳清規費。
4. 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三日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5. 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本所得提供其他人申請使用。

6. 花圈、花籃、花藝擺設、罐頭塔、孝獅等物品，僅得擺放於禮廳外門口兩側及騎樓，現場不提供電源，並限於告別式前 1 日完成擺放，不得提前。
7. 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 3 點至晚上 8 點，可向本館申請先行佈置，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準用禮廳使用相關規定。
8. 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 8 點，向本館申請先行佈置，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準用禮廳使用相關規定。
9. 禮廳使用以連續兩日為限，除經本館同意之特殊情況外，不得再行續用。

(八) 戶外告別式或法事場：

1. 僅於室內場域均有使用情況時，方可申請使用戶外場地。
2. 租用場地依使用空間大小收費，其收費標準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殯儀館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表辦理。
3. 業者於佈置場地時，不得毀損本館既有地坪，如有毀損者，應回復原狀。
4. 如需使用水電，其收費標準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殯儀館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表辦理。
5. 場地使用完畢，應負責清潔及恢復地坪原狀。

(九) 金爐：

1. 使用申請地點：服務中心。
2. 使用時間：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3. 須於使用前 6 小時預約使用時段，每次十件為限。
4. 限焚燒紙錢、庫錢、紙紮等紙製品。
5. 禁止投燒衣物、陪祭物、塑膠類及含油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若發現投燒非紙製品，本館將立即停爐檢查，如造成毀損或影響其他人使用，概由關係人負責。
6. 如有未符合之材料、零件或超量必須移除，倘無法配合者，本館得依環保法令及空污標準等須知，拒絕申請使用。

7. 使用時請勿觸碰爐體並與爐口保持適當距離，以確保安全。
8. 為避免造成悶燒，不得一次大量投料。
- (十) 使用殯儀館、禮廳、靈堂、停柩室及其附屬相關設施，如有損壞，關係人或代辦業者應負賠償責任。

六、本館建築物內外部不得有下列為：

- (一) 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 (二) 焚燒金銀紙應於本館指定之金爐內進行，不得在室內、屋簷下，亦不得於殯儀館周邊使用拉金紙車焚燒，以確保建築設施安全並維護環境清潔。
- (三) 如需進行法事，為維護設施使用安全及整潔，不得於禮廳、靈堂、助念室、誦經室及停柩室內使用木碳。
- (四) 為維護室內牆面之完整性與清潔，告別式佈置不得擅自於牆面釘掛布幔；如經發現，須恢復原狀，否則將停止該佈置業者之權限。
- (五) 為維持場地整齊美觀，禮廳大門佈置不得使用牌樓。
- (六) 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 (七) 靈堂、助念室、誦經室不得使用誦經(佛號)電唱機、擴音器、嗩吶(鼓吹)等樂器。
- (八) 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而使用擴音設備者，管理人員得禁止其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
- (九) 陣頭、舞龍舞獅、儀隊及樂隊等表演團體，不得進入本館停車場及廣場，應至第一公墓停車場等候。
- (十) 靈堂、助念室、誦經室不得點香。
- (十一) 禮廳、靈堂或停柩室應依申請時間使用，並於申請使用時間後1.5小時內將所有佈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 (十二) 冷凍室、洗化、入殮室及遺體化妝室照相或攝影，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禮儀供品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

(十四)除永福(獨靈)、永恩(獨靈貴賓)區外，室內空間不得放置花籃、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祭品或物品，致使影響通行動線者，違反規定者，由本館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

(十五)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

(十六)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場館內外周圍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

七、入館期間各項規費應於遺體出館日前三日至芳苑鄉內農會及各辦事處繳清。

八、於本館提供服務之代辦業者，如違反本須知得禁止其日後租用權利，以違反任一項記1點警告處分；三個月內累計記點達三次警告者，停權一個月。若有重大違規，則立即停權，並須經本館再次授權方得恢復使用。重大違規包括破壞公物、阻擋通道、對本館人員惡言咆哮等，其餘情形由本館認定。

九、如對於本規定之執行衍生爭議或有未為詳盡部分，本館得以解釋或補充之。